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认定核心员工及决议情况

为了加强员工的归属感，提高工作的积极性，营造良好的团队凝聚力，保持公司长期、稳定、快速的发展，让员工与公司共成长，经公司推荐、董事会提名，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6月20日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、征询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2018年7月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此次认定公司核心员工人员名单如下：

王义峰、蔡建国、成俊智、蒙爱连、龙育文、肖明新、李文玲、杨遵维，共计8人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- 3、《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

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6日